

動員實施階段金門、馬祖聯合運輸指揮處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派遣單位	職掌	備考
指揮組	處長	防衛部(副指揮官)兼任	綜理防衛部國軍運輸管制作業全般事宜。	
	副處長	防衛部(後勤處副處長)擔任	協助綜理防衛部國軍運輸管制作業事宜。	
	執行長	支援營副營長擔任	負責協調防衛部國軍運輸管制作業事宜。	
運輸管制小組	運輸管制官	後勤處、支援營	負責地區運輸(陸、水、空運)管制作業事宜。	
	動員管制官	後備服務中心	負責地區內動員車輛協調管制、公路調節隊編管作業。	
	交通管制官	公路主管單位	負責地區內民間車輛動員編管、調配作業及道路之維(修)護協調與管制。	
	通資管制官	通資單位	負責地區通信網路之規劃、構連作業等。	
	工兵管制官	工兵單位	地區養護及工程單位，負責維護地區內道路、橋樑、隧道之暢通及便引道之開設。	
交通管制小組	憲兵管制官	憲兵隊	負責編成交通管制隊(哨)，執行地區內交通管制。	
	警察管制官	地區內警察機關	配合地區憲兵指揮部管制，執行交通管制任務。	